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黃瓊慧

電話：04-37061515

電子信箱：e-p24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570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客家委員會函 (A09030000E_1130157049_senddoc2_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30157049_senddoc2_1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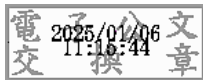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為鼓勵各單位員工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建
請惠予參加114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之所屬同仁補休一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2月3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30134842A號書
函轉客家委員會113年12月26日客會語字第1136701291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